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1〕31号

关于本科生长时间实习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

各学院（系）：

为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企业和科研院所与大学共同培养复合型工程创新人才的新模式，建立有利于多样化创新型工程人才成长的培养体系，满足国家、社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需求，特提出关于本科生到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长时间实习的指导意见。请各学院（系）根据本意见落实所负责专业的本科生长时间实习工作。

第一条 “长时间实习”专指学生在实习单位进行的时长3个月以上不间断的专项实习。

第二条 学院（系）应成立长时间实习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具体的长时间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实习要求、实习内容、进度安排和考核评价方式等，并切实遵照执行；沟通和联系实习单位，协调双方合作事宜等。

第三条 学院（系）应慎重选择与确定实习单位，宜选择与

实习学生所学专业密切相关且具有较大科研和开发实力的知名企业 and 科研院所。实习单位在本行业中应该规模领先、技术水平先进，有较高的影响力，且应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先进的企业文化、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

第四条 学院(系)与实习单位应本着诚信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未来的原则，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就合作的基本原则、双方责任与义务、实习内容和条件、实习时间和导师配备等各项有关事宜做出具体可行的安排，以保障本科生长时间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学院(系)与实习单位应为长时间实习的学生配备由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组成的导师组，负责确定实习内容，安排实习进程，指导实习学生的实习、实训等。如长时间实习的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则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和内容由导师组提出。

第六条 学院(系)应对参加长时间实习的学生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其自我保护意识，制定安全预案，建立定时汇报和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学生长时间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第七条 学院(系)负责落实为参加实习的学生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实习学生、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所在学院(系)应按照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三方协议，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

第九条 各学院（系）可参照本意见制订关于本科生长时间实习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本科 长时间实习 指导 意见

抄送：本科生院各办公室。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2年1月5日印发
